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2025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2/05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7438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(上标格式)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江渝馨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江渝馨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2/0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郭钊冰、徐立森		
采样日期	2026-02-01		检测日期	2026-02-01~2026-02-03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3.51×10 ⁻⁵	3.0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1.16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7.05×10 ⁻⁵	5.88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7.39×10 ⁻⁵	6.59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9.17×10 ⁻³	7.84×10 ⁻³	6.2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7.39×10 ⁻³	6.91×10 ⁻³	5.0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5.33×10 ⁻³	4.44×10 ⁻³	3.7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7.30×10 ⁻³	6.40×10 ⁻³	5.0×10 ⁻⁴	
	砷	第一次	2.15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	第一次	3.51×10 ⁻⁵	3.0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---
		第二次	9.77×10 ⁻⁵	9.13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5.85×10 ⁻⁵	4.88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6.38×10 ⁻⁵	5.67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⁶	
钴	第一次	1.10×10 ⁻⁴	9.40×10 ⁻⁵	7.4×10 ⁻⁶	---	
	第二次	1.93×10 ⁻⁴	1.80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	
	第三次	6.75×10 ⁻⁵	5.62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⁶		
	平均值	1.24×10 ⁻⁴	1.10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⁶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4.18×10 ⁻³	3.57×10 ⁻³	2.8×10 ⁻⁴	---
		第二次	1.28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8.7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1.66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2.37×10 ⁻³	2.05×10 ⁻³	1.6×10 ⁻⁴	
	铜	第一次	1.24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8.4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1.12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7.6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5.94×10 ⁻⁴	4.95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9.85×10 ⁻⁴	8.68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
	锰	第一次	1.04×10 ⁻³	8.89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2.02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1.4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1.08×10 ⁻³	9.00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1.38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9.5×10 ⁻⁵	
	镍	第一次	1.74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---
		第二次	1.03×10 ⁻³	9.6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7.18×10 ⁻⁴	5.98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1.16×10 ⁻³	1.02×10 ⁻³	8.0×10 ⁻⁵	
	铅	第一次	5.71×10 ⁻⁴	4.88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1.62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1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1.15×10 ⁻³	9.58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1.11×10 ⁻³	9.85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
铋	第一次	7.14×10 ⁻⁵	6.10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⁶	---	
	第二次	1.30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⁶		
	第三次	6.02×10 ⁻⁵	5.0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⁶		
	平均值	8.72×10 ⁻⁵	7.74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⁶		
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第二次	1.87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⁶		
	第三次	1.20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⁷		
	平均值	1.16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⁷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9.01×10 ⁻⁵	8.19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02×10 ⁻⁵	6.99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1.09×10 ⁻⁴	9.32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6.98×10 ⁻⁵	6.07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⁶		
	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43	0.0130	8.7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11×10 ⁻³	7.62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8.90×10 ⁻³	7.62×10 ⁻³	6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8.10×10 ⁻³	7.13×10 ⁻³	5.1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2.18×10 ⁻⁴	1.98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2.02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7.54×10 ⁻⁵	6.8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1.02×10 ⁻⁵	6.99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9.36×10 ⁻⁵	8.00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5.97×10 ⁻⁵	5.1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⁶		
钴	第一次	2.50×10 ⁻⁴	2.2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---		
	第二次	6.20×10 ⁻⁵	4.25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1.03×10 ⁻⁴	8.8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⁶			
	平均值	1.38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⁶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5.83×10 ⁻³	5.30×10 ⁻³	3.6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4.53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2.51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1.7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2.93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1.9×10 ⁻⁴		
	铜	第一次	1.49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9.1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9.89×10 ⁻⁴	8.45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8.60×10 ⁻⁴	7.54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2.03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2.22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1.43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9.1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3.31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2.0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5.97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1.31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8.8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1.74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1×10 ⁻⁴		
	铅	第一次	1.06×10 ⁻³	9.64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1.47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9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8.77×10 ⁻⁴	7.64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⁵		
	铋	第一次	9.48×10 ⁻⁵	8.62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9.58×10 ⁻⁵	8.19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6.69×10 ⁻⁵	5.83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⁶		
铊	第一次	1.47×10 ⁻⁵	1.34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⁷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1.54×10 ⁻⁵	1.3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⁶			
	平均值	1.14×10 ⁻⁵	9.78×10 ⁻⁶	7.2×10 ⁻⁷			

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56002C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34.1	162	16.2	67653	9.3	20.91
	第二次	135.1	164	16.4	68227	10.3	20.93
	第三次	137.5	175	17.0	69456	9.0	21.89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2.2	135	15.0	61093	10.0	21.13
	第二次	144.2	157	16.2	65896	6.4	20.94
	第三次	143.4	161	16.4	67352	9.3	20.25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铋		2×10^{-5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2×10^{-4}	
铬		3×10^{-4}	
钴		8×10^{-6}	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含湿量、氧含量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31466) 等

报告结束